



2008年11月10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如您所知，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同意哥斯达黎加关于11月19日在安全理事会举行公开辩论的提议。

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附上一份这场辩论的概念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豪尔赫·**乌尔维纳**(**签名**)



## 2008 年 11 月 10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哥斯达黎加提交的概念文件

## 通过普遍管制和裁减军备加强集体安全：通向和平与发展的最安全的道路

### 安全理事会专题辩论

2008 年 11 月 19 日

#### 导言/背景

1. 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代表各会员国，对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安理会还有义务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为此，安全理事会受权拟具方案，提交大会审议，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第二十六条)。

2. 在制订这些规范时，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明确承认并接受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普遍管制和裁减军备及武装力量的必要性，并认为安全问题与裁军问题密切相关(大会第 41(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8(1947)号决议)。

3. 这些决议通过之后的 40 年里，安理会所面对的历史形势并不利于它承担这些任务。但是，这种局面在 1990 年代发生了变化。从 2008 年的世界格局看，安全理事会现在完全应该而且确有必要重新审视《宪章》所赋予的基本职责。

4. 考虑到 21 世纪的挑战和机遇，应该将军备管制或限制理解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更为广泛和全面的计划中的一个要素。应该将此视为联合国可用于稳定国际关系、促进发展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整套工具中的一部分。

5. 联合国内部在这方面有明确的分工。《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更详细地规定了大会在《宪章》范围内讨论任何事项或问题的一般权力，强调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的普通原则以及裁军和军备管制的原则。它还授权大会向安全理事会和(或)会员国提出建议。另一方面，根据第二十六条，安全理事会负有专门责任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特别是提出建立军备管制制度的具体方案，交大会核准。

6. 因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同时负有责任。根据大会 1947 年的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在秘书处和作用过于模糊的军事参谋团的支助下，开始就此重要问题考虑具体可行的提案。如果我们认识到没有国际协调，军事开支很可能过度的话，就更应如此。

7. 借此机会还可以按照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提出的要求, 审议军事参谋团的组成、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法。

8. 由于和平及安全、发展和人权相互关联并相辅相成, 因此只有一个以新的安全共识为基础的有效多边的集体安全体系, 才能实现免除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的崇高目标。

9. 当今世界面临多重而复杂的挑战, 应成为激励我们重新审视《宪章》第二十六条执行问题的动力。我们需要发展一种新的安全共识。这种共识, 除其他外, 将考虑到集体安全机制不行动或无效行动及其所助长的军备竞赛的代价。

### 目标/挑战

10. 今天或许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清楚不过的是, 世界人民没有安全, 就无法享有发展; 没有发展, 就无法享有安全; 不尊重人权, 就既不能享有安全, 也不能享有发展。除非所有这些目标能同时得到推进, 否则没有一个会实现。

11. 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号决议)在 2005 年重申, 为了能够更好地应对世界面临的多层面和相互关联的挑战和威胁, 按照国际法建立一个有效的多边体系极其重要。大会还重申, 有效的多边体系对于在和平与安全、发展以及人权领域取得进展极其重要。这三个领域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也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石。

12. 但是, 多边主义, 集体安全的概念以及安全理事会作为其主要保证者的权威正目睹其基础受到侵蚀或质疑。

13. 我们需要确保各国遵守其签订和批准的条约, 以使所有条约都能继续谋益。在这方面, 没有一项条约比《宪章》更为重要。要使各国对多边机制有信心, 用它来避免冲突, 就必须更为一贯地对此进行监测, 更有效地加以实施, 而且在必要时更坚决地强制执行。这似乎是之所以让安全理事会有特别权力确保迅速采取有效行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理由。

14. 我们正处在国际制度改革的关键阶段。我们需要形成一个共同的构想, 再度致力于多边主义和国际法治。

15. 如今, 集体安全取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有效合作, 并取决于是否接受世界每一区域认为最紧迫的威胁实际上对所有区域都同等重要的看法。

16. 经验表明, 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在促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一协同作用在《宪章》第八章中受到了强调, 后来又在安全理事会的一些主席声明和决议内加以考虑, 其中除其他外包括第 1625(2005)号决议、第 1631(2005)号决议和第 1809(2008)号决议。

17. 需要进一步发展区域安排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建设性的主动互动。区域组织能很好地了解武装冲突的根源, 因为它们知晓地区情况, 这有利于它们影响防止或

解决这些冲突的努力。目前迫切需要的不仅是承认这一事实，而且还应该在安理会根据第二十六条从事的管制军备的工作中利用这一伙伴关系。

18. 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适当协调、授权和支助的区域安排强化体系可有助于防止和积极解决冲突，包括解决冲突的根源和诱因。

19. 区域合作可以更可靠而且更廉价地提供国家安全的社会利益。如果“邻里”能够可信地承诺尊重每个国家的安全，维持集体商定的军费开支，由安全理事会和区域组织负责有效地保证遵守规定，则国家安全将比靠相互威慑取得的岌岌可危的和平更有保障，而且还可以节省大量的资源用于其他方面，包括用于发展。

20. 这种做法可以帮助国际社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克服世界上若干区域愈演愈烈的恶性军备竞赛。军备竞赛与国际公认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争夺社会开支的优先权，危害人类安全。

21. 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和任务不仅限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还包括积极促进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转用于军备。目前的局势发展和情况要求我们迫切就主要威胁和挑战达成共识，并将这种共识转变为具体行动，包括下定决心消除这些威胁和挑战的根源。